

反洗钱小案例—李某聪洗钱案

【基本案情】

上游犯罪：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陕西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行某（另案处理）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活动。

洗钱犯罪：2019年1月起，被告人李某聪使用其设立和控制的某公司、某商贸公司银行账户，违规为全国各地的公司提供“公转私”支付结算业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牟利。2020年底，行某通过他人联系到李某聪，让李某聪为其公司提供资金划转服务。2020年、2021年，李某聪两次为行某的公司共划转非法集资款5355万元，从中获利10万余元。还查明，2020年至2021年，李某聪使用某公司、某商贸公司账户为其他公司支付结算资金共计8.8亿余元，该资金流入的下游众多个人账户涉及多种违法犯罪。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聪构成洗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典型意义】

地下钱庄等以洗钱为业的犯罪团伙是当前上游犯罪转移违法所得的重要渠道之一，洗钱人员成立多个空壳公司或者掌控众多个人账户，通过多账户、多层次频繁划转巨额非法钱款，从而达到掩饰、混淆资金的非法性质、“洗白”犯罪所得的目的。本案中，李某聪成立空壳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将巨额资金在公私账户间频繁划转，其中包括数千万元非法集资犯罪所得款项，属情节严重，依法应对其定罪处刑。本案彰显了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洗钱团伙和洗钱人员的坚定立场，有效发挥了刑法的震慑作用。

来源：陕西法院网